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3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1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37.22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号：2021-09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9人调整为17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9人调整为170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21-09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